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557 号

北京金湖餐饮有限公司金湖环贸分店(91110101693278098J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合同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）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是否及时督促整改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作业审批单）

3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（烟道有限空间无警示标志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史红光 证号： 01000124026

曾庆蔚 证号： 0100012405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